

**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万容科技股份
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律顾问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以下简称“中国”，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现行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，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以下文件，包括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2.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index>）的《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3.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index>）的《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；



4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;

5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。

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,据此出具其见证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《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、《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,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。

本所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。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持股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含委托代理人)共【12】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【8789.65】万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【72.5939】%。

本所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以记名投票方式现场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）



(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

经办律师： 李凡

陈丽群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

